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

桌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正式比賽
- 二、競賽地點：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桌球室
- 三、競賽項目：學生男子組、女子組單打、教職員工男子組、女子組單打
- 四、抽籤會議：110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，不另行通知(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)
- 五、抽籤地點：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視聽教室
- 六、競賽規定：
 - (一) 每系所學生男子、女子組至少各派出三組，最多五組；教職員工則不限。
 - (二) 體育室有權依據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比賽賽制。
 - (三) 參賽者須自備球拍，若需借用球拍則現場至器材室押證件借用。
 - (四) 比賽採一局 21 分制。
 - (五) 比賽時球員應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裝。
 - (六) 參賽者應提前 1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 - (七) 如有心臟病、心血管疾病及不適合從事激烈活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每項目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牌以資獎勵。
- 九、申 訴：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點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

桌球 報名表

教學/行政單位：

領隊（單位主管）：

管理員（系所助教/行政同仁）：

報名身分：學生男子組 學生女子組 教職員男子組 教職員女子組

※每系所學生男子、女子組至少各派出三組，最多五組；教職員工則不限

競賽項目	選手姓名
桌球單打	

備註：請使用電腦繕打報名表（請勿手寫），列印紙本 1 份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校體育室，並將電子檔（word 檔）傳送至 cocofish@ntua.edu.tw，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